

泰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推荐第十批泰安市社会科学专家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社科联，驻泰各高校社科联，各功能区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梯次建设，充分发挥社会科学专家骨干作用，为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社科力量，市社科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聘第十批社会科学专家。现就有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条件

1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遵纪守法，学风端正，善于创新，责任心强，热心社会科学事业，积极支持参与全市社会科学工作。

2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前沿和研究动态，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严谨求实、探索求知、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。能够从事实际研究工作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较高水平，在本单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。

3、长期从事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市直部门单位、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且研究能力较强、研究成果较多、在全市本行业有较大影响的，可不受职称限制。

4、原则上，已退休人员、在职时间不满三年人员、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，不作为推荐对象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1、各县市区社科联、各功能区、市直部门单位、社科类社会组织限推荐 1 名；

2、驻泰各高校社科联限推荐 3 名（非同一学科专业）；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限推荐在泰院系教学科研人员。

3、续聘人员数不在本次推荐限定名额内。无符合条件人选可不推荐。

三、推荐方法

各推荐单位要高度负责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如实填写《泰安市社会科学专家推荐表》《推荐专家汇总表》各 1 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公章，于 3 月 22 日前报送市社科联。同时，将电子版的推荐表（内附个人照片）和汇总表，发送到邮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市社科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聘期三年。同时对 2020 年选聘的专家进行续聘更新，拟续聘专家也需要重新报送材料。因工作岗位变动，或未履行专家职责的，或本人自愿不再继续担任的，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，不再续聘。

2、推荐专家须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；其他符合条件者由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推荐。

3、请登录市社科联网站 www.TASKL.gov.cn 查询本通知附件下载相关表格。

联系人：刘军，电话 6991271

地 址：市政大楼 A2052 室

邮 箱：TASKL1287@163.com

泰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